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以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詳情：

於本文件日期

港元

法定股本：

<u>38,000,000</u>	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380,000</u>
-------------------	---	---------------	----------------

已發行股本：

<u>21,400,000</u>	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214,000</u>
-------------------	---	---------------	----------------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法定股本：

<u>[編纂]</u>	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編纂]</u>
-------------	---	---------------	-------------

已發行及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21,400,000	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每股 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214,000
<u>[編纂]</u>	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u>[編纂]</u>	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u>[編纂]</u> 總計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且股份已根據[編纂]及[編纂]發行。其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本公司可能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其他情況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 本

地位

[編纂]將與本文件所述的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不能享有[編纂]項下的權利。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最少25%必須由公眾人士持有。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編纂]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概述。

向董事授出發行[編纂]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未發行股份：

- 繫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 (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本公司根據本節「一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除根據此項授權而獲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外，董事亦可根據細則，按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一般授權。

股 本

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購回授權僅指聯交所或股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其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根據上市規則所進行的購回。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有關購回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此項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一般授權。

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獲豁免公司按照法律毋須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乃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

細則已列明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